

股票代號：161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東亞好適光 **照明**好時光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 4 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9

附 錄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	35
六、董事持股資料.....	4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八、董事選舉辦法.....	46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 4 樓 CR403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

六、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紅利總金額為新臺幣1,741,867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8,709,336元。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盈餘分配規定，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 (三) 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四) 依據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配新台幣258,188,594元，每股配發0.8元，除息基準日為114年4月1日，現金股利業於114年4月24日發放。

承認事項：

一、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3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二、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由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258,188,594 元發放現金股利，擬每股發放 0.8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二)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低於一定金額者，上市櫃公司至遲需在一一四年股東會修正章程。
- (三) 因本公司董事創造業外收益貢獻良多，擬提撥不高於 10% 為董事酬勞。
- (四)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章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不高於5%</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低於 <u>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不高於10%</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比率。 2. 因董事對本公司創造業外收益，貢獻良多，故調整董事酬勞比例。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六十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規定，選舉董事十二席（獨立董事三席及非獨立董事九席），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見本手冊第 48-49 頁。
-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謝憲杰先生，已連續四屆提名為獨立董事。評估謝憲杰律師具有多年的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經驗，公司仍需倚重其長才，指導公司未來方向，為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 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董事	林大生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電投資(股)董事長 東昕創新(股)監察人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廖伯熙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福永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昕創新(股)公司董事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柯興樹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東昕創新(股)公司董事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吳銘雄	彥陽科技(股)董事長 零壹科技(股)獨立董事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巫國想	賜安中醫診所所長 東昕創新(股)公司董事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陳肇英	旭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唐基晉	唐榮油漆(股)公司總經理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廖銘輝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董事	陳宜珊	陳宜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獨立董事	謝憲杰	杰論法律事務所所長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獨立董事	張紹斌	合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獨立董事	張清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 國立空中大學、德明、實踐、中國、致理等兼任講師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動產租賃業、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生產供應鏈的轉變，本公司以穩健經營方式對應市場環境變動，聚焦開發節能照明新產品，以多品牌行銷區隔市場，並強化區域經銷及開拓新通路以確保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推展高性價比產品，以提升市佔率及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連續七年榮獲中華徵信所企業排名調查【臺灣照明設備業第一名】，兼具品牌及通路優勢。未來營運團隊會持續關切全球政經變化，優化通路體系及提升物流效率，組織精簡提升職能，落實資產維護盤查，提升經營綜效及公司獲利能力。

營運團隊將依循上述趨勢及政策，執行營運計畫，創造股東期許的營運績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一）、主要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成長(衰退) 金額	成長(衰退) 率
營業收入	1,160,834	1,361,493	(200,659)	-15%
營業毛利	354,299	372,803	(18,504)	-5%
營業淨利	85,212	66,543	18,669	28%
稅前淨利	167,242	153,705	13,537	9%
稅後淨利	160,567	149,560	11,007	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46	0.04	9%

（二）、113 年稅前淨利較 112 年增加新台幣 13,537 仟元，茲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產品別分析：

（1）、照明 產品：113 年度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024,997 仟元，較 112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1,262,858 仟元，下降 18.84%。

（2）、租金及其他：113 年度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35,837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98,635 仟元，增加 37.72%。

2、營業淨利較112年增加新台幣 18,669 仟元，原因如下：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利益最大化，擲節開支，減少固定費用，並降低變動費用的比例，在毛利降低之情形下，仍能創造營業淨利增加的良好績效。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無。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收入	1,160,834	1,361,493
	營業毛利	354,299	372,803
	稅後淨利	160,567	149,5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2.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3%	3.50%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	2.0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8%	4.76%
	純益率	13.83%	1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46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完成「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與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等 48 款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 2、完成「道路照明」等 31 款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 3、完成「室內照明燈具」及「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等 41 款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 4、完成「筒燈及嵌燈」及「天井燈」等 9 款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 5、完成「電扇-天花板循環扇」等 3 款節能標章風扇開發。
- 6、完成「雙燈帽 LED 燈管」等 10 款節能標章 LED 燈管開發。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我們受股東託付及客戶信賴，展望 114 年，會更努力以穩健踏實的腳步面對挑戰，有信心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

此致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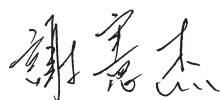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謝東儒、陳昭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之銷售，因產品訂單係透過信用額度控管，若要達到虛增營收美化財務資訊之目的，必須先透過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始能安排出貨，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列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新增客戶之信用額度，是否取得經核准後之信用限度申請表，並與客戶信限系統一致。
3. 測試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之信用額度，是否取得經核准後之臨時信限調整申請表，並與客戶信限系統一致。
4. 針對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執行細項測試（查核程序包含取得客戶簽回之出貨簽收單、發票，並核對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5. 針對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確認產品銷售單價是否高於牌價，若有，則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26,91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損失 689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4%)。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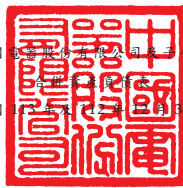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205	5		\$ 481,71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87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7,300	2		84,4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35,329	21		989,588	1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44,082	4		260,673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54	-		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4,236	8		476,11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二二及二六）	26,467	-		111,2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6,673	40		2,418,66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5,502	7		168,99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711	1		33,1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26,692	11		533,05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1,820	1		44,1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028,526	37		2,063,680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8,837	3		158,6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六、二七及二八）	24,036	-		47,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9,124	60		3,049,137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35,797	100		\$ 5,467,8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0,000	11		\$ 6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50	-		52,081	1	
2170	應付帳款	121,124	2		211,8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88	-		3,0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5,144	1		25,4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59,384	1		62,4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2	-		4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		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802	15		955,706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6,460	-		20,0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472	2		130,8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2,254	1		32,6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186	3		183,453	3	
2XXX	負債總計	1,014,988	18		1,139,159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7,358	58		3,227,358	59	
3200	資本公積	5,840	-		5,8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32	4		183,1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6		311,3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411	10		579,1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2,932	20		1,073,732	20	
3400	其他權益	214,679	4		21,69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20,809	82		4,328,641	79	
3XXX	權益總計	4,520,809	82		4,328,641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35,797	100		\$ 5,467,8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沅蓁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160,834	100	\$ 1,361,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六）	<u>806,535</u>	<u>70</u>	<u>988,69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54,299</u>	<u>30</u>	<u>372,80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4,716	12	176,245	13
6200	管理費用	132,795	11	132,0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	-	3,7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81</u>	<u>-</u>	<u>(5,7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087</u>	<u>23</u>	<u>306,26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85,212</u>	<u>7</u>	<u>66,5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9,330	3	32,6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55,403	5	65,94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13,226)</u>	<u>(1)</u>	<u>(11,67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23</u>	<u>-</u>	<u>2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030</u>	<u>7</u>	<u>87,16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7,242	14	\$ 153,7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675</u>	-	<u>4,14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567</u>	<u>14</u>	<u>149,560</u>	<u>11</u>
83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u>192,985</u>	<u>16</u>	<u>68,71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2,985</u>	<u>16</u>	<u>68,71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552</u>	<u>30</u>	<u>\$ 218,272</u>	<u>1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567	14	\$ 149,56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60,567</u>	<u>14</u>	<u>\$ 149,560</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3,552	30	\$ 218,27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353,552</u>	<u>30</u>	<u>\$ 218,272</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0</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50</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沅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法慕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242	\$ 153,7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33	53,900
A20200	攤銷費用	2,742	2,3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81	(5,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094)	(32,870)
A20900	財務成本	13,226	11,675
A21200	利息收入	(39,330)	(32,612)
A21300	股利收入	(15,550)	(19,4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523)	(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3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446	14,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37)	8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967	117,515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54	14,08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6)	8
A31200	存 貨	(5,619)	3,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41	(18,295)
A32125	合約負債	(38,132)	(10,244)
A32150	應付帳款	(90,807)	(32,4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	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97)	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1,0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883	212,7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359	40,6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50	19,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35)	(11,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29)	(15,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928</u>	<u>245,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6,425)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741)	(1,204,30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 本	1,104,207	888,98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4,8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	(1,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1,000)	(9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11	(6,92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287)	(312,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9)	21,0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931)	(30,9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367)	(96,821)
C09900	支付逾期股利	(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684)	(106,7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4)	1,5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2,507)	(171,7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712	653,4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05	\$ 481,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沅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國電器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之銷售，因產品訂單係透過信用額度控管，若要達到虛增營收美化財務資訊之目的，必須先透過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始能安排出貨，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列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新增客戶之信用額度，是否取得經核准後之信用限度申請表，並與客戶信限系統一致。
3. 測試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之信用額度，是否取得經核准後之臨時信限調整申請表，並與客戶信限系統一致。
4. 針對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執行細項測試（查核程序包含取得客戶簽回之出貨簽收單、發票，並核對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5. 針對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確認產品銷售單價是否高於牌價，若有，則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26,914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6%，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損失 689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陳 昭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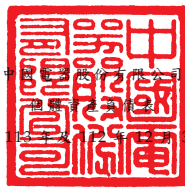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217	4	\$ 281,62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635,029	13	717,350	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40,366	5	260,648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54	-	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6,541	9	478,83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三）	20,126	-	20,6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37,333	31	1,759,14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37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15,351	39	1,690,17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79,392	12	532,37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7,403	1	43,9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15,312	13	644,911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8,837	3	158,6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四及二五）	22,609	-	44,3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4,278	69	3,114,44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11,611	100	\$ 4,873,59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13,880	-	\$ 52,081	1
2170	應付帳款	121,031	3	211,8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112	-	11,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1,385	1	25,2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4,479	1	66,3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	-	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4,354	5	367,367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755	-	20,0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4,309	3	130,81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84	-	26,7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448	3	177,583	4
2XXX	負債總計	390,802	8	544,950	11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7,358	66	3,227,358	66
3200	資本公積	5,840	-	5,8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32	4	183,1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6	311,3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411	12	579,16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2,932	22	1,073,732	22
3400	其他權益	214,679	4	21,694	1
3XXX	權益總計	4,520,809	92	4,328,641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911,611	100	\$ 4,873,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法義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126,805	100	\$ 1,322,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十八及二三）	<u>794,302</u>	<u>71</u>	<u>981,21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32,503</u>	<u>29</u>	<u>341,00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4,716	12	176,245	13
6200	管理費用	115,430	10	120,3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	-	3,7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48</u>	<u>-</u>	<u>(5,7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089</u>	<u>22</u>	<u>294,58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81,414</u>	<u>7</u>	<u>46,4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4,081	2	21,9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26,829	2	13,3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020)</u>	<u>-</u>	<u>(1,01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2,564</u>	<u>3</u>	<u>69,04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54</u>	<u>7</u>	<u>103,25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63,868	14	149,6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301</u>	<u>-</u>	<u>12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567</u>	<u>14</u>	<u>149,56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4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2,611</u>	<u>17</u>	<u>68,71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2,985</u>	<u>17</u>	<u>68,71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552</u>	<u>31</u>	<u>\$ 218,272</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50</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50</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沅蓁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7,358	\$ 5,857	\$ 1,754,444	\$ 311,389	\$ 534,160	\$ 1,020,993	\$ 1,534	\$ 45,484	\$ 47,018	\$ 4,207,19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7,731	-	(7,73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821)	(96,821)	-	-	-	(96,821)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9,560	149,560	-	-	-	149,56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712	68,712	68,7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560	149,560	-	68,712	68,712	218,27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7,358	5,857	183,175	311,389	579,168	1,073,732	(1,534)	23,228	21,694	4,328,64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4,957	-	(14,95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367)	(161,367)	-	-	-	(161,367)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C17	支付逾期股利	-	(17)	-	-	-	-	-	-	-	(1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0,567	160,567	-	-	-	160,56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2,985	192,985	192,98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67	160,567	-	192,985	192,985	353,5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7,358	\$ 5,840	\$ 1,98,132	\$ 311,389	\$ 563,411	\$ 1,072,932	(\$ 1,534)	\$ 216,213	\$ 214,679	\$ 4,520,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法基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868	\$ 149,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16	47,582
A20200	攤銷費用	2,505	2,3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8	(5,725)
A20900	財務成本	1,020	1,010
A21200	利息收入	(24,081)	(21,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64)	(69,0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501	14,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445)	9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539	14,08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6)	8
A31200	存 貨	(5,211)	3,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29)	(13,126)
A32125	合約負債	(38,201)	(3,987)
A32130	應付帳款	(90,855)	(31,5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78)	8,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77)	(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1,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33	88,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24	29,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1)	(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9)	(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87</u>	<u>115,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614)	(919,7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 本	738,110	628,8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	(1,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1,000)	(9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8,761	(8,5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9,501</u>	<u>(292,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4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122)	(30,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367)	(96,821)
C09900	支付逾期股利	(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876)</u>	<u>(106,6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76</u>	<u>1,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6,412)	(282,0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629</u>	<u>563,7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217</u>	<u>\$ 281,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吳一麟



會計主管：謝芸蓁



附錄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844,509	
本期稅後淨利	160,566,5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0,566,5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56,6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7,354,3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8 元		(258,188,594)	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165,776	

註：

1. 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2. 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ELECTRIC MFG.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4.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分廠倉庫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5,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

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將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知本公司編製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此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金額，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雙方逕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始有效，其因繼承關係申請更名者，應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備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所列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 審定業務計劃。
 -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 (四) 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 (五) 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 (六) 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 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刪除)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職員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為總經理制，設總經理一人，循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得對外代表公司並負責公司公文之簽核，並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廿七條 本公司部、室、廠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兼營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於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及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 322,735,74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909,429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銘輝	860,317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860,317
董事	廖伯熙	4,144,591
董事	柯興樹	478,526
董事	唐基晉	572,540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肇英	10,634,473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雄	10,634,473
董事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國想	3,110,304
獨立董事	謝憲杰	0
獨立董事	張紹斌	0
獨立董事	張清田	0
合	計	19,800,751

附錄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惟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非具股東身分之被選舉人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應填列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得以蓋章為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非

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林大生	美國休士頓 德州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電投資(股)董事長 東昕創新(股)監察人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廖銘輝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法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陳宜珊	陳宜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吳銘雄	陽明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彥陽科技(股)董事長 零壹科技(股)獨立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陳肇英	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 旭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天想投資股份有 限 公 司 / 代表人: 巫國想	中醫特考及格、中醫診所醫師 東昕創新(股)董事
廖伯熙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雷色壬爾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董事 中電投資(股)董事 東昕創新(股)董事
柯興樹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東昕創新(股)董事 順天建設(股)董事長
唐基晉	中山大學企管系 美國 Pepperdine 大學企管碩士 唐榮油漆(股)公司 董事長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謝憲杰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杰論法律事務所所長
2	張紹斌	0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資訊安全組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合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3	張清田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 國立空中大學、德明、實踐、中國、致理等兼任講師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